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565號

債 權 人 林佟翰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王曜棋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提出債務人之實際住居所地為何？

(二)提出債務人之最新戶籍謄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。

(三)確認利息起算日究為「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」或「民國114年1月31日」？

(四)確認請求金額新臺幣193,380元是否有誤?(因新臺幣193,380元已包含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此金額500元已重複聲請，已在請求標的(二)督促程序費用500元由債務人負擔已列此筆費用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